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湛开市监许撤告字〔2023〕2号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告知书

湛江开发区神苗发展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设立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经查，你公司在2004年3月30日变更登记中，提交了虚假的《股东（董事）决议纪要》等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章第二节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撤销邹春燕在湛江开发区神苗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登记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公司自被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的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7月3日

（联系人：钟强，联系电话：0759-2535280、2929010）